

 **SPMEETC**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43-0030640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124

项目名称：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2026 年 3 月

2026年03月04日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17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43-00306400

项目名称：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编号：0026-00022887, 0026-00022888, 0026-00022889, 0026-00022890, 0026-00022891, 0026-00022892, 0026-00022893

预算金额（元）：1309329.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9,329.00

简要规则描述：为市委组织部各外网信息系统提供持续性的运维服务，全面保障软硬件及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根据网络和数据安全情况协助开展安全加固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04 至 2026-03-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3-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

---

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3.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高安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1-240212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本（光盘）一份。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预付款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

项目完成验收后并开具尾款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报价方式：人民币。

---

##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
- 12 资质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 5 日之前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21

邮箱地址：[zhaobiaogu2011@163.com](mailto:zhaobiaogu2011@163.com)

##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采购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2026-03-17 09:30:00（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限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综合评分法

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合理化建议  | 0~3  | 根据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包括服务内容、程度如何及可操作性等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每一条得 1 分。   |
| 故障排除服务 | 0~4  | 1. 承诺工作日出现故障，15 分钟内响应，且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br>2. 承诺休息日发生故障，20 分钟内响应，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得 2 分。<br>满分 4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0~3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党建项目从业经历五年(含)以上的，得 2 分；  |

|           |     |   |
|-----------|-----|---|
|           |     | <p>2. 具有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以上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材料。</p>   |
| 维护及驻场人员配置 | 0~6 | <p>1. 全年派遣 12 名及以上驻场服务人员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2. 9 月至 12 月驻场人员人数可增至 1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p> <p>3. 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运维）服务承诺 9 月至 12 月驻场人员人数为 6 人或 6 人以上的，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以上均需提供相关人员安排名单及最近一季度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材料。</p> |
| 企业综合能力    | 0~9 |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p> <p>2. 具有网站平台安全防护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p> <p>3. 具有党建平台或应用类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p> <p>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
|------|------|--|
| 类似业绩 | 0~6  | <p>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p> <p>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
| 报价分  | 0~10 | <p>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
| 现状分析 | 0~6  | <p>对本项目涉及各应用系统的现状、应用环境、体系结构需求、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需求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进行</p>  |

|  |     |   |
|--|-----|---|
|  |     | <p>综合打分。响应单位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6 分；</p> <p>响应单位理解较明确，分析到位得 4 分；</p> <p>响应单位理解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 <p>针对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 XC 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 1 分，否得 0 分。</p> |
| <p>针对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建设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 XC 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p>                  |

|                               |     |   |
|-------------------------------|-----|---|
|                               |     | 的复测，是1分，否得0分。   |
| 针对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XC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1分，否得0分。</p> |
| 针对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项目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XC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1分，否得0分。</p> |
| 针对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1分，否得0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p>  |

|                                    |     |   |
|------------------------------------|-----|---|
|                                    |     | <p>途和需求，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 XC 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 1 分，否得 0 分。</p>  |
| 针对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 XC 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 1 分，否得 0 分。</p> |
| 针对“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0~4 | <p>响应方案是否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是 1 分，否得 0 分；</p> <p>是否充分考虑各系统在 XC 环境下的运行需要，是 1 分，否得 0 分；</p>  |

|          |     |   |
|----------|-----|---|
|          |     | 是否承诺所有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是 1 分，否得 0 分。   |
| 重难点及特色管理 | 0~5 | 根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表述，进行综合打分<br>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深刻、特色管理表述清晰，得 5 分；<br>对项目重难点理解一般、特色管理表述尚可，得 3 分；<br>对项目重难点理解浅薄、特色管理表述模糊，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备份方案     | 0~3 |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①数据备份方案、②数据恢复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方案切实可行，能保证采购方的数据安全得 3 分；<br>方案可行性较好，能保证采购方的数据安全得 2 分；<br>方案可行性一般，不能很好的保证采购方的数据安全得 1 分；<br>未提供得 0 分。                 |
| 应急方案 1   | 0~5 | 根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等）进行综合  |

|  |     |  |
|--|-----|--|
|  |     | <p>打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详实可行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较基本符合项目方案，得 3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薄弱，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应急预案 2   | 0~2 | <p>根据针对节假日及重大交通保卫活动保障工作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进行综合打分。</p> <p>有应急预案，有详细的相应流程得 2 分；</p> <p>有应急预案，但内容简单、缺乏详细响应流程和方式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拥有并提供相关网络软硬件的后台直接支持，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 | 0~2 | <p>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拥有并提供相关网络软硬件的后台直接支持，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得 2 分；</p> <p>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但后台支持方式不明确，或团队人员配置不足、稳定性证明缺失，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所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规范性和可行性                                     | 0~2 | <p>制定了详细的运维管理制度，流程清晰、职责明确，</p>   |

|   |     |  |
|---|-----|--|
|   |     | <p>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和落地执行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p> <p>制定了运维管理制度，但内容较为笼统、流程不够详细，或缺乏具体的执行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p>相关维护文档报告的规范化（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日常巡检报告、月度巡检报告、季度巡检报告、年度巡检报告、系统数据维护报告、功能完善及优化报告、数据备份及恢复情况报告、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报告等）</p> | 0~2 | <p>提供了全套规范的报告模板，包含日常、月度、季度、年度巡检报告，以及系统数据维护、功能优化、数据备份恢复、系统补丁安装等所有专项报告，格式统一、要素齐全得 2 分；</p> <p>提供了部分报告模板，但缺少关键专项报告（如缺备份恢复或补丁报告），或报告内容简单、格式不规范，不能全面覆盖运维过程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操作性</p>   | 0~2 | <p>制定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 2 分；</p> <p>制定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但内容空洞、缺乏具体的考核指标或执行流程，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项目组人员组成 | 0~2 | <p>项目团队的组成人数及岗位是否合理，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各个岗位配备是否齐全，需提供详细人月数量情况。</p> <p>团队结构非常合理，人数充足；所有岗位职责清晰且与需求完美匹配；投入时间充裕且有详细工时计划；关键岗位无缺失，得 2 分；</p> <p>团队人数偏少或结构不合理；部分关键岗位投入时间明显不足（如兼职过多），存在岗位缺失或职责不清的情况，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各分项采购限价的；

-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十二、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9C0124 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 3) 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响应单位需提供我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退款账号，以便我司及时办理退款。

## 十三、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费率类型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 1.5% |
| 100-500 万元 |        | 0.8%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十五、**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 项目所属行业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招标内容:

| 序号 | 系统名称内容                                   | 服务期限 | 预算（万元）  |
|----|--|------|---------|
| 1  | <u>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18.7523 |
| 2  | <u>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建设（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6.6458  |
| 3  | <u>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19.3666 |
| 4  | <u>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40.6221 |
| 5  | <u>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3.5029  |
| 6  | <u>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16.8872 |
| 7  | <u>“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2026年运维项目）</u>        | 12个月 | 25.156  |

## 1. 项目背景

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含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建设、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项目、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等 7 个子项目（子系统）的运维工作，总金额 130.9329 万元。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承诺期限内为各信息系统提供持续性的运维服务，全面保障软硬件及网站运行平稳顺畅，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同时根据业务需要开展数据治理等工作。

## 2.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 2.1. 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为进一步完善公务员“进、管、出”信息化管理流程，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修订内容，以及《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通过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扩大服务范围、扩展服务事项。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
| 1  | 公务员“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 | 公务员“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入口                 |
| 2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多人批量办理模板设置        |
| 3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工资发放（市级）事项多人批量办理  |
| 4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工会事项多人批量办理        |
| 5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集中办公点出入证多人批量办理    |
| 6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住房公积金多人批量办理       |
| 7  |                | 并联申请中心-多人单事项申请-社保多人批量办理          |
| 8  |                | 并联申请中心-办件结果短信通知（新建）              |
| 9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医疗补助-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10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医疗补助-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11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工资发放（区级）-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12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工资发放（区级）-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13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社保账户接续-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14 |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社保账户接续-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                                     |
|----|-------------------------------------|
| 15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一次性住房补贴（区级）-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16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一次性住房补贴（区级）-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17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社保账户终止-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18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社保账户终止-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19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公积金转出-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20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公积金转出-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21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培训报名-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22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培训报名-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23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工伤-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24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工伤-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25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因公出国签证-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26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因公出国签证-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27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公租房申请-页面表单和功能开发       |
| 28 | 并联申请中心-服务事项扩展-公租房申请-对接承办委办系统        |
| 29 | 并联申请中心-办件（业务）跟踪-办件材料跟踪              |
| 30 | 并联申请中心-办件（业务）跟踪-办件信息跟踪              |
| 31 | 并联申请中心-办件（业务）跟踪-办件状态跟踪              |
| 32 | 并联申请中心-办件（业务）跟踪-办件时效跟踪              |
| 33 | 催办管理-预警管理-过程指标设置                    |
| 34 | 催办管理-预警管理-预警阈值设置                    |

|    |         |   |
|----|---------|---|
| 35 |         | 催办管理-预警管理-处理方式设置                              |
| 36 |         | 催办管理办件催办（短信通知）                                |
| 37 |         | 平台配置管理-业务场景管理                                 |
| 38 |         | 平台配置管理-服务事项管理                                 |
| 39 |         | 平台配置管理-模板管理                                   |
| 40 |         | 事项管控中心-智能预检-办理事项智能预检                          |
| 41 |         | 事项管控中心-审改办内跑事项平台及引导式办理（办事指南）                  |
| 42 |         | 事项管控中心-公务员管理功能-单位公务员信息批量修改                    |
| 43 |         | 事项管控中心-公务员管理功能-公务员体系内部流转功能                    |
| 44 | 公务员展示分析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运营驾驶舱-事项运营管理指标库、标签库建设                |
| 45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运营驾驶舱-数据质量分析                         |
| 46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运营驾驶舱-事项办理效率分析                       |
| 47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运营驾驶舱-事项办理成功率分析                      |
| 48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运营驾驶舱-事项办理满意度分析                      |
| 49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一件事”服务事项统计分析-办件情况运营报告-办件数据分析报告      |
| 50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一件事”服务事项统计分析-办件情况运营报告-办件效率分析报告      |
| 51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一件事”服务事项统计分析-办件情况运营报告-办件成功率与满意度分析报告 |
| 52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一件事”服务事项统计分析-智能统计分析-统一报表组件          |
| 53 |         | 业务动态分析展示-“一件事”服务事项统计分析-智能统计分析-智能统计分析          |
| 54 | 技术支撑中台  |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树管理                       |

|    |        |   |
|----|--------|---|
| 55 |        |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树权限管理               |
| 56 |        |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树角色管理                |
| 57 |        | 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统一组织架构优化-用户管理升级调整              |
| 58 | 数据资源后台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数据分隔舱管理  |
| 59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分隔仓安全    |
| 60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基础数据改造   |
| 61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系统管理用户改造 |
| 62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操作用户改造   |
| 63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公务员“一件事”业务数据库-业务数据分隔舱-存量数据切割   |
| 64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办件补正功能           |
| 65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办件环节增加业务办理时间轴     |
| 66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上传办件             |
| 67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下载               |
| 68 |        | 公务员业务数据库-“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件子库     |
| 69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系统API接口管理-数据字典可视化配置     |
| 70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系统API接口管理-数据字段映射可视化配置   |
| 71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系统API接口管理-映射配置校验        |
| 72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与JZ安置系统对接        |

|    |        |                                      |
|----|--------|--------------------------------------|
| 73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住房公积金事项对接     |
| 74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社会保险事项对接      |
| 75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工资发放事项对接      |
| 76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工会会员事项对接      |
| 77 |        | 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公务员业务对外数据交互-在职职工互助保障事项对接  |
| 78 | 运维管理平台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接口服务状态监控-与业务委办单位系统对接办件事项 |
| 79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应用自动化运维-应用埋点             |
| 80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应用自动化运维-埋点预警指标设置         |
| 81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应用自动化运维-预警指标阈值设置         |
| 82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应用自动化运维-处置方式设置           |
| 83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日志管理                     |
| 84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运维权限管理         |
| 85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运维账户体系         |
| 86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问题上报           |
| 87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运维流程           |
| 88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问题转需求          |
| 89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工单处理           |
| 90 |        | 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问题分析报告         |
| 91 |        | 公务员“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                       |

### 2.1.1. 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要求，在公务员管理“一件事”

---

改革服务平台（一期）项目的基础上，将医疗补助、区级工资发放、社保账户接续、公积金转出等事项纳入到公务员“一件事”服务改革范围；同时对接人社局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件事”系统，为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一件事”办理提供“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服务和委办单位业务系统对接服务；扩展服务平台的运营管理功能，建立事项办理运营管理、催办管理并优化平台系统功能；进一步对接 CA 公务人员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公务员个人身份认证、对接退役军人事务局 JZ 安置系统完善 JZ 人员事项操作。通过升级扩展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进一步深化服务事项改革，扩大服务事项范围，提升管理工作效能和服务管理质量。

### 2.1.2. 公务员展示分析

新增运营驾驶舱，建立指标库和标签库，以数据可视化方式展示对事项处理的全周期进行量化分析，对各类事项的数据质量进行分析，对事项办理的成功率和满意度进行分析，为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的业务效能提升和功能优化提供依据。

### 2.1.3. 技术支撑中台

根据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的组织架构需要，对市级、区两级的组织架构进行细化，优化统一组织架构。

建设服务热线为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支撑。

### 2.1.4. 数据资源后台

升级改造公务员业务数据库，将原公务员管理“一件事”业务数据库拆分为基础库和业务库，并采用数据分隔仓的模式重新规划业务数据库；扩展“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功能。

扩展公务员数据交换与汇聚功能，扩展公务员业务系统 API 接口管理，增加可视化配置功能，优化 API 接口管理。

### 2.1.5. 运维管理平台

在前期项目基础上新建了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对业务应用系统相关的接口服务定时进行服务可用性监控、为各项指标设置预警阈值、日志管理、问题上报、运维流程、工单处理等功能。

### 2.1.6. 产品软件运维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品牌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保修年限 |
|----|------|------|----|-----------|----------------------------|----|------|
| 1  | 工具软件 | 工具软件 | 筑凯 | ICSR V1.0 | 智能客服系统智能机器人语言交互, 8小时以外咨询服务 | 1  | 1    |

## 2.2.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建设（2026年运维项目）服务需求

《2016-2020年上海市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沪委组[2016]发23号）中指出其中一项的重点发展任务是完善虚拟专网的建设。整合组织系统政务外网与互联网平台环境，完善虚拟专网网络建设，构建统一的组织系统外网工作平台；落实等级保护与日常运维管理，建立健全外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上海市委组织部于2018年启动虚拟专网建设，当年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

本次项目为对上海虚拟专网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运维服务，保障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的日常使用。

### 2.2.1.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情况

目前系统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 序号 | 应用软件名称     | 模块名称   |
|----|------------|--|
| 1  | 敏感数据加密     | 原数据库中党员和申请人的电话、手机号码和身份证进行加密。对党组织的书记和联系人的手机号进行加密。 |
| 2  | 更新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  |
| 3  | 外网数据导出     | 系统管理员使用脚本定期将加密数据和未加密数据从系统中导出，导出后删除未加密数据。         |
| 4  | 内网数据导入     | 系统管理员使用脚本定期将外网数据更新到内网，内网系统保留最完整的数据。              |
| 5  | VPN用户同步    | 党管系统中需填写VPN用户名，建立与VPN用户的对应关系。                    |
| 6  | 忘记用户名和密码   | VPN密码忘记后需联系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核实信息后在VPN后台修改。             |
| 7  | 用户手机绑定     | 系统管理员在VPN管理界面维护用户手机号。                            |

|    |        |  |
|----|--------|--|
| 8  | 修改绑定手机 | 修改 VPN 用户的手机号需联系系统管理员。系统管理员更换手机号。修改党管系统用户的手机号，可联系上级更换。 |
| 9  | 实名制管理  | 党管系统的用户信息需填写真实姓名。                                      |
| 10 | 实名制审核  | 创建账号的负责人需核实用户的真实姓名和手机号码。可以禁用或启用账号。                     |

## 安全设备维护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厂商 | 型号                                 | 保修年限 | 数量 |
|------|-----|------|------------------------------------|------|----|
| 安全网关 | VPN | 网御星云 | 网御 VPN 安全网关系统 V3.0<br>SAG-1108V-SE | 3    | 2  |

### 2.2.2. 基本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单位应保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应用系统的完好及数据的完整、安全、准确。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统计分析、导入导出数据。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都需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三级的复测。

### 2.2.3. 运维管理平台

建立外网自动化运维监控平台，实现接口服务状态监控、应用自动化预警以及日志管理，并建立运维处置管理子系统对运维工单等进行管理。

## 2.3. 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2026 年运维项目）

上海市公务员考录系统面向多用户的信息系统，主要为每年度的公务员招录、工青妇遴选、选调生招录等各项工作提供服务支撑的平台，为公务员招录相关工作的各机构联动、协调的新工作机制服务，在各机构之间实现科学、高效、规范的协同工作环境，促进相互之间的业务互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平台面向公众开放，主要用户为考生、各招录机关、考务单位、医院以及学校等。涉及方面广，影响范围大。目前系统部署在市电子政务云上。

为满足考录系统正常运行要求，保证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业务需求为系统提供持续

---

性的服务，全面保障硬件系统平稳、高效、安全的运行，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 **2.3.1. 报考人员服务系统**

该子系统部署在互联网端，增加原网上报名子系统的功能，为报考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的注册、密码修改维护等；各招录服务事项的入口和相关信息，公告、简章、政策问答、通知公告等；个人报名信息的维护和修改（包含基本信息、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奖励信息、家庭信息、特长和专业技术），报名状态查看等；职位报名包括职位的搜索筛选、职位的报名情况定时统计、报名职位限制等；考务包括网上缴费、准考证打印、笔试成绩查询。

### **2.3.2. 机关考录审核系统**

该子系统部署在政务外网端，与考录管理子系统结合，为主管部门、招录机关提供各类事项的审核和管理功能，包括招录机关自身的信息维护，联系人联系方式；考录事项流程的设置，包括事项流程设置、时间设置、黑白名单设置、事项的复制和审核等；录用计划申报和职位征集，各招录机关和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格式进行招录简章或者职位的维护，包括岗位的类型、职位信息、简章、学位学历和专业要求，政治面貌要求，证书要求等，并内置了审核流程，形成用人单位、招录机关、主管部门的三级审核；笔试报名资格审核，部分招录职位报名时招录机关需要预先审核其笔试资格，包括笔试报名资格初审、复审及审核结果撤销；考生职位报名审核、公开调剂、统一调剂等；面试管理系统，包括面试安排、面试通知、面试考官库、面试评分、面试结果计算等；体检管理系统，体检安排、复检安排、体检通知反馈等；考察管理系统，考生考察结果维护、考察结果上报；拟录用上报和公示、录用上报、试用期管理及取消录用等；总结评估、考务管理、报考人员行为库、纪检监督与预警、报考人员管理、交流、统计分析等。

与第三接口对接，与公务员系统数据交换、与考试系统数据交换、与医院体检系统数据交换、与面试官管理系统数据交换、网上缴费接口、实名制认证接口、数字证书接口、电子签章接口。

### **2.3.3. 公务员局考录系统**

#### **2.3.3.1. 网上报名子系统**

网上报名子系统部署在互联网端，面向考生相关的笔试报名、面试、体测等工作。包括体测、职位报名、综合比选、准考证下载承诺书、专业测评、笔试成绩、学历认证、银

---

行卡登记，面试结果展示、报名信息分段维护、总面试通知等功能，大数据中心户籍接口、大数据中心居住证积分接口、大数据中心居住证有效期接口、接口检查与保护功能、考试地点选择功能、网站整体风格页面改版等工作。

#### **2.3.3.2. 报名管理子系统**

报名管理子系统部署在互联网端，面向管理员进行报名相关的设置。包括报名菜单配置、职位报名展示配置、职位报名批量提交、报名流程设置、系统维护发布、家庭成员自动生成、支付退费管理、订单状态查询、电子票据、在线人数实时统计、实时退费功能、敏感信息加密等。

#### **2.3.3.3. 医院-学校端子系统**

医生-学校端子系统部署在互联网端，面向医院和学校管理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主要对学校报名的考生信息进行初审、审核各类信息的准确性；医院端主要进行体检资源发布、体检时间段设置以及考生初检、复检结果录入等。

#### **2.3.3.4. 考录管理子系统**

部署在政务外网上，主要面向各招录机关、考务单位以及主管单位，便于进行招录事项的配置和管理，对报名考生的情况进行掌握，并及时审核相关职位报名信息等。功能上能够支持招录事项的配置管理、招录简章的管理、职位报名的审核以及考察、调剂等功能。

#### **2.3.3.5. 技术咨询服务**

为 12333、监督电话以及 400 客服电话提供技术支撑，提供专门的技术人员为一些技术问题比较突出的考生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一、操作答疑，对于技术操作问题进行答疑处理；二、客户端环境，对于考生的客户端环境等问题进行解决；三、申诉解决，对于考生申诉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 **2.3.4. 系统管理**

系统后台的管理功能，代码管理、组织架构维护、日志管理、账号管理、权限管理。

## 2.4. 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2026 年运维项目）服务需求

### 2.4.1. 现状及系统功能

#### 现有系统功能模块情况

目前系统功能模块清单如下：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描述  |
|----|-------|-----------|---|
| 1  | 党组织管理 | 党组织管理     | 包含党组织基本信息、组织转移、组织合并、撤销组织、删除组织、组织信息查询、双结对管理、双报到管理和通报评议管理等功能。 |
| 2  |       | 单位管理      | 组织对辖系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每个组织都有对应单位。                                 |
| 3  | 党员管理  |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  | 党员基本信息管理、转正、死亡、停止党籍、出党、删除党员、查询党员信息等功能。                      |
| 4  |       | 党员增减管理    | 通过该功能可以对历史党员及其信息进行管理。历史党员包括死亡的、停止党籍的、出党的和删除的党员。             |
| 5  |       | 党员出国管理    | 党组织可以针对每个党员进行出国信息的管理。                                       |
| 6  |       | 组织关系转接    | 管理组织关系转出和组织关系转入。  |
| 7  |       | 流动党员管理    | 管理流出党员和流入党员。  |
| 8  | 党务管理  | 文档管理      | 党组织可以针对所辖每个党员各个阶段的文档信息进行管理。                                 |
| 9  |       | 组织换届选举    | 管理党组织换届情况，同时对领导班子成员任职信息进行管理。                                |
| 10 |       | 党代会管理     | 对党代会的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党代会信息的管理及党员出席党代会记录信息的管理。                      |
| 11 |       | 奖惩管理      | 通过该功能党组织可以记录和管理其下级党组织或所属党员所有党内奖惩信息。同时提供了不同条件组合查询功能。         |
| 12 |       | 培训管理      | 对组织培训信息及党员的培训情况进行维护。  |
| 13 | 党费管理  | 党员党费设置    | 组织可以对每个党员的党费缴纳信息进行预先设定。                                     |
| 14 |       | 党员党费缴纳    | 党组织可以针对每个党员的党费缴纳情况进行管理。                                     |
| 15 |       | 组织党费缴纳统计  | 党组织可以管理一段时间内整个组织的党费上交情况，可以按照年份和月份进行查看。                      |
| 16 | 申请人管理 | 申请人基本信息管理 | 有权限的组织，可以修改所辖范围内的申请人信息。                                     |

|    |        |          |   |
|----|--------|----------|---|
| 17 |        | 申请人转出    | 有权限的组织，可以对所辖范围内的申请人信息执行转出操作。这样其他组织便可以看得该申请人的信息，进行转入。        |
| 18 |        | 申请人转入    | 有权限的组织可以查看已转出的申请人，对自己要的申请人执行转入操作。                           |
| 19 | 党员发展管理 | 入党申请     | 对全市申请人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
| 20 |        | 入党积极分子审核 | 提供入党积极分子审核功能。   |
| 21 |        | 发展对象审核   | 提供发展对象审核功能。   |
| 22 |        | 预备党员审核   | 提供预备党员接收审核功能，记录党支部大会讨论决议和党委审查意见。                            |
| 23 |        | 预备党员转正   | 提供预备党员转正审核功能。   |
| 24 | 系统管理   | 指标代码管理   | 对系统中所涉及到的指标代码进行维护，包括指标代码的添加、修改和删除工作。指标代码按照中组部对党员信息管理要求进行维护。 |
| 25 |        | 菜单管理     | 管理系统菜单  |
| 26 |        | 角色管理     | 按角色配置不同权限   |
| 27 |        | 用户管理     | 管理用户  |
| 28 |        | 系统日志     | 查看各类系统日志  |
| 29 | 统计分析   | 统计分析     | 可以查看党组织、党员的综合情况。以图表方式展示。                                    |
| 30 |        | 组合查询     | 在此用户可以按自己需要定义组合查询条件。可选择党员、申请人、组织、单位中信息字段配置查询条件。             |
| 31 |        | 年统报表     | 党内统计系统主要满足全市党内年统工作需求，完成中组部要求的党内统计工作。                        |
| 32 | 信息动员系统 | 必填项维护    | 对党员党组织关键信息项进行校验，提示用户维护。                                     |
| 33 |        | 信息校核     | 系统通过后台运算，罗列错误原因，提醒用户进行数据维护。                                 |
| 34 | 信息交换系统 | 中组部信息交换  | 包括外省市组织关系转接、党员流动。   |
| 35 |        | 其他系统信息交换 | 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

#### 2.4.2. 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基本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单位应保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应用系统的完好及数据的完整、安全、准确。能够根据用户的需求统计分析、导入导出数据。

#### 2.4.3. 系统功能优化

投标单位应根据中组部、上海市委组织部的业务要求，对本工程的系统功能等进行维护性开发及功能性调整，对已有功能进行优化和完善。

---

#### 2.4.3.1. 年统报表功能调整

针对 2026 年中组部党内统计要求，对平台统计报表功能进行调整，要求：  
完成 65 张报表的分析比对，并根据中组部要求完成报表开发。

针对统计报表调整要求，完成数据正确性校核功能开发，对数据完整性进行必要的核对。

#### 2.4.3.2. 流动党员功能调整

##### 1. 流动党员线下报到流程调整：

- 1) 扫码报到
- 2) 与库里数据比对
- 3) 主动登记
- 4) 线下录入

2. 流入党员可查看历史推送信息，方便用户查看之前的流入信息。

##### 3. 流动党员增加系统提醒：

- 1) 重复推送三次以上待处理的流动党员

近三个月没有维护组织活动记录的纳管党员

#### 2.4.3.3. 区、镇党代表管理功能

区、镇党代表管理功能，涵盖信息建档维护、培训会议记录，支持多维度查询统计，保障代表信息准确，管理高效化，为党代表工作推进提供数字化支撑。

#### 2.4.3.4. 党组织管理功能调整

将换届选举、民主评议独立设置功能模块，进一步优化并完善业务功能。

#### 2.4.4. 产品软件运维

目前产品软件配置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厂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保修年限 |
|----|----|----|-----|----|----|----|------|
|----|----|----|-----|----|----|----|------|

|   |      |      |      |                 |          |   |   |
|---|------|------|------|-----------------|----------|---|---|
|   |      |      | 商    |                 |          |   |   |
| 1 | 工具软件 | 工具软件 | 润乾   | 润乾报表（数据中心版）V4.5 | 数据分析报表工具 | 1 | 3 |
| 2 | 工具软件 | 工具软件 | 游龙科技 | 网管软件            | 网管软件     | 1 | 3 |

## 2.5. 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2026 年运维项目）服务需求

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是负责上海市公务员培训、招聘、录用、管理等相关信息发布和服务的政府门户网站。本次运维服务，需要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数据的安全完整及功能优化。维护的硬件和安全系统模块内容如下：

### 2.5.1. 产品软件运维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厂商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保修年限 |
|----|------|-----|-------------|------------|----------------------------------|----|------|
| 1  | 其他   | 其他  | Coremail    | 邮件服务器软件企业版 | 300 个许可, 含标准模块组织通讯模块网络硬盘及文件中转站模块 | 1  | 1    |
| 2  | 工具软件 | 华安达 | FileAuditsC |            | 最大支持 500 个客户端联网审计                | 1  | 3    |
| 3  | 工具软件 | 华安达 | FileAuditss |            |                                  | 75 | 3    |

### 2.5.2. 系统功能运维

| 应用软件名称   | 维护的功能模块名称 |
|----------|-----------|
| 后台发布管理系统 | 后台发布管理系统  |
| 公务员考试奖惩  | 公务员考试奖惩   |
| 局长信箱     | 局长信箱      |

## 2.6. 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已于2020年10月成功上线，目前已覆盖全市所有机关单位13万公务员，涵盖13个高频服务事项，实现“单点登录、一次申报、多方共享、并行办理”，大大减少人事干部表单重复填写的问题，优化办事流程，进度实时反馈，大大缩短事项办理周期，可以进一步推广到更多事项，服务更多单位。

在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项目的推广使用过程中也收到很多反馈，如缺少“多人同事项”并联申报；针对疑难件，缺少逾期预警和线上催办；办件过程中发现错误信息无法进行补正；办件结果文书、受理凭证等无法上传和下载，各项功能有待优化改进。

为落实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减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做好组织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市委组织部进一步梳理公务员管理事项办理信息化工作中存在的漏点、难点、堵点，以公务员“进、管、出”管理事项为核心，通过将更多线下事项流程转移到线上、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打通业务数据、加强部门协同、提升履职效能。

公务员一件事平台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结合市委组织部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要求，汲取现有“一网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的经验，充分利用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源整合与共享优势、“一网通办”平台成熟和规范的基础架构与运营模式，按照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标准，新建公务员“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与现有“一网通办”平台、各委办的业务系统、大数据中心的基础数据库（四大库）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建设成为具有先进性、扩展性和高可用性的公务员“一件事”服务平台。

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的运维范围具体如下：

| 序号 | 子系统/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1  | 服务平台门户     | CA法人一证通登录认证   |
| 2  | 服务平台门户     | 通知公告管理        |
| 3  | 服务平台门户     | 应用集成          |
| 4  | 服务平台并联申请中心 | 服务事项申请        |
| 5  | 服务平台并联申请中心 | 办理状态/办理事项明细查询 |
| 6  | 服务平台并联申请中心 | 材料的电子签章应用     |
| 7  | 服务平台并联申请中心 | 办理事项退回        |
| 8  | 应用管理中心     | 一张表拆分与事项标准化   |
| 9  | 应用管理中心     | 数据共享与自动填充     |

|    |               |                  |
|----|---------------|------------------|
| 10 | 应用管理中心        | 事项办理过程跟踪         |
| 11 | 业务办理系统        | 出入证查询            |
| 12 | 业务办理系统        | 出入证办理            |
| 13 | 平台配置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           |
| 14 | 事项管控中心        | 任务调度中心           |
| 15 | 事项管控中心        | 内部数据交换           |
| 16 | 事项管控中心        | 与其他委办单位事项办理系统    |
| 17 | 事项管控中心        | 外接系统单点登录         |
| 18 | “一网通办对内服务”办件库 | 办件库开发            |
| 19 | 应用支撑平台        | 应用支撑平台           |
| 20 | 其他安全产品        | 基于国密算法的数据库字段级软加密 |

## 2.7. “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2026年运维项目）服务需求

“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是开展“两新”组织党建业务工作、服务“两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重要信息化系统，经过多年建设及积累，已形成基本完整的信息化工作平台，必须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本项目为满足系统日常运行要求，保证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业务需求为系统提供持续性的服务，全面保障硬件系统平稳、高效、安全的运行。“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的运维要求具体如下：

### 2.7.1. 产品软件维护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参照厂商 | 型号   | 配置   | 数量 | 保修年限 |
|----|-----|----|------|------|------|----|------|
| 1  | 其他  | 其他 | 网动   |      | 视频点播 | 1  | 1    |
| 2  | 其他  | 其他 | 网动   |      | 视频会议 | 1  | 1    |
| 3  | 其他  | 其他 | 北塔   | BTNM | 60节点 | 1  | 3    |
| 4  | 数据库 |    |      |      |      | 3  | 3    |
| 5  | 中间件 |    |      |      |      | 3  | 3    |
| 6  | 备份  |    |      |      |      | 1  | 1    |

### 2.7.2. 两新组织业务工作平台

部署在互联网上，用户数据和“两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同步交换。有支部网站建设、网上组织生活、网上党校在线学习。主要维护“两新互动”等模块。

### 2.7.3. “两新”综合服务平台

部署在政务外网上，收集“两新”组织的单位、党组织、党员、积极分子等基础数据，对基础数据的组合查询和统计分析。

| 序号 | 子系统/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 1  | 两新概数分析   | 首页显示辖区内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情况分析。   |
| 2  | 新经济组织查询  | 单位数、待排除单位数、正常运营单位数查询和统计。   |
| 3  | 新社会组织查询  | 单位数、待排除单位数、正常运营单位数查询和统计。   |
| 4  | 两覆盖      | 工作覆盖、组织覆盖数据统计。   |
| 5  | 党组织查询统计  | 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数统计。   |
| 6  | 高级查询     | 单位、党组织、党员高级查询。   |
| 7  | 单位数据池    | 从工商、民政导入新成立的单位数据，基层可以从中选取单位作为新增单位入库，平台还会自动提取工商/民政的字段作为单位的基本信息，减少数据录入的工作。 |
| 8  | 单位信息管理   | 对单位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记录单位详细信息。   |
| 9  | 新兴领域信息管理 | 外资企业、互联网和文化创意企业、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领域信息管理。                                  |
| 10 | 单位转入申请   | 单位转入功能可以将隶属关系在本辖区但在综合服务平台中不属于本辖区的单位进行调整。                                 |
| 11 | 单位转出申请   | 单位转出可以将隶属关系不在本辖区但在综合服务平台中属于本辖区的单位进行调整。                                   |
| 12 | 申请进度查看   | 点击“查看详细”按钮，即可查看申请的详细流转情况。  |
| 13 | 转入转出审核   | 转入转出审核由区管理员进行操作，可以根据情况点击“接收”或“退回”。                                       |

## 3. 等保测评要求

本项目所有应用软件都需按照等保三级要求进行维护，并通过等保的复测，成交方需对本项目各系统做好等级保护复测配合工作和安全运维工作。

## 4. 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且至少5年以上类似党建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经历，熟悉党务知识。

各系统运维驻场人员要求：

- (1) 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和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要求派驻资深维护工程师到现场，执行现场维护服务。派驻现场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现场派驻服务为5×8小时。
- (2) 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2026年运维项目）项目要求全年现场维护人员不少

于3人，9月至12月需要补充至6人。核心维护人员需要通过用户面试方可上岗，运维人员需对党务知识有一定的了解。现场派驻服务为5×8小时。

主要工作包括：

- 1) 系统运行情况每日巡检
  - 2) 解决能够当场处理的问题或故障
  - 3) 无法当场处理的问题，将确保迅速转交至项目组相关负责人员
  - 4) 负责现场技术支持
  - 5) 按用户方需求对本项目中的功能模块进行调整完善
  - 6) 运维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进行任何非法或非本项目范围内的活动。特别是发布非法信息，发布违反规定的信息，非法取得有关信息，留下系统后门等。
- (3) 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运维要求派驻资深维护工程师到现场，执行现场维护服务。派驻现场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现场派驻服务为5×8小时。

## 5. 维护服务

投标单位应对于本项目所列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响应、排查，及故障处理，以及提供硬件设备更换、维修和升级时的技术协助服务。

提供7x24小时电话报修受理服务；如果本项目所列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需要及时通知用户或其硬件维保供应商提供备机。每次故障处理都详细记录，并及时提交用户。

服务内容和要求如下：

| 故障级别 | 故障内容   | 服务时间  |
|------|--|---|
| 一级问题 | 因故障造成整个系统瘫痪整个系统无法正常运营，如在生产环境发生的问题，客户有权定义为一级故障          | 7×24小时×365天<br>0.5小时响应；2小时内专家到现场，问题判断后6小时内提供更换服务；从接到报修开始8小时内恢复系统。   |
| 二级问题 | 因故障严重影响系统运行，部分系统瘫痪；部分系统无法正常运营，或者运行质量严重下降；对客户不利影响非常大。   | 7×24小时×365天<br>0.5小时响应；4小时内专家到现场，问题判断后6小时内提供更换服务；从接到报修开始8小时内恢复系统。   |
| 三级问题 | 因故障影响系统效率，但系统仍可运行；影响非实时业务和及个别的业务；影响系统的正常维护；系统性能的重大新需求； | 7×24小时×365天<br>0.5小时响应；8小时内专家到现场，问题判断后24小时内提供更换服务；从接到报修开始48小时内恢复系统。 |

|      |                                   |   |
|------|-----------------------------------|---|
| 四级问题 | 系统上的一些辅助功能没有实现；非正常现象，但不影响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 7×24 小时×365 天<br>0.5 小时响应；8 小时内专家到现场，问题判断后 24 小时内提供更换服务；从接到报修开始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 |
|------|-----------------------------------|---|

## 6. 维护响应方式和要求

1) 要求投标单位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拥有并提供相关网络软硬件的后台直接支持,拥有稳定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队伍。

2) 在维护周期内,派遣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电话、邮件及微信等服务,为基层用户解决日常维护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技术服务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并做好交接工作。

3) 当设备出现故障但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设备维修不超过 48 小时。当设备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应用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为 2 小时,设备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

4)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 7. 定期巡检服务

投标单位应定期提供对系统软硬件的巡检和保养服务,检测系统性能及运行状况,查验系统的日志文件,及时发现系统的各种报警信息,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做出分析,提出解决方案;每次预防性检查要有详细的记录,并编制巡检和保养报告,按时向用户提交。

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 组织安排工程师进行系统检查,在用户需要时进行系统参数的调整。
- 定期的系统性能监控记录和流量检测记录分析。一年不少于 12 次相关内容的巡检。
- 指导用户管理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系统记录。

## 8. 定期报告服务

投标单位需定期对驻场人员工作量、项目范围内的系统集成设备情况、应用系统的维护情况、网络安全情况等进行总结。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 提交系统集成运维报告；
  - 提交应用运维报告；
  - 针对上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 在用户需要时协助编制软硬件系统优化方案。

## 9.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在运行维护的过程中，维护任务承担者应提供并应不仅限于提供的文档包括：

- 定期向用户书面汇报系统运行情况，包括：系统的设备状况、信息系统的运行统计周报告、故障处理结果报告、运行情况月底报告。
- 定期整理并向用户提供相关系统配置和运行维护文档。
-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日常巡检报告

月度巡检报告

季度巡检报告

年度巡检报告

系统数据维护报告

功能完善及优化报告

数据备份及恢复情况报告

系统补丁安装情况报告

系统应急预案

## 10. 运维服务制度要求

严格执行机房管理、信息安全规定；

---

严格执行功能变更、系统功能上线的制度和要求；

严格执行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及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严格执行运维故障处理程序和要求；

严格执行运行环境、系统发生变化等情况后，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预付款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

项目完成验收后并开具尾款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50%。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相关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相关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相关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相关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相关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相关服务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归档材料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9161643-0030640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124

项目名称：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响应单位简介；
  - 9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中小企业声明；
  - 12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2) 总投标价为（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 \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市委组织部 2026 年外网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2

## 报价一览表 (2)

##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首轮参考报价  |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说明和承诺 |            |

注：（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内容                                | 分项报价 | 其他优惠承诺 | 备注 |
|----|-----------------------------------|------|--------|----|
| 1  | 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二期）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2  | 全国党员管理信息化工程上海虚拟专网建设（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3  | 上海市公务员局考录系统（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4  | 上海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工程项目（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5  | 上海市公务员局门户网站（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6  | 上海市公务员管理“一件事”改革服务平台（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7  | “两新”组织综合管理信息化工程（2026年运维项目）        |      |        |    |
|    | 合计                                |      |        |    |

注：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采购限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 3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  |      |      |  |
|-------------|--|------|------|--|
| 一、基本资料      |  |      |      |  |
| 资 产         |  |      | 固定资产 |  |
| 总 额         |  |      | 流动资产 |  |
| 负 债         |  |      | 长期负债 |  |
| 总 额         |  |      | 流动负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  |      |      |  |
| 年 度         |  | 完成金额 |      |  |
| 2023        |  |      |      |  |
| 2024        |  |      |      |  |
| 2025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近三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 合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内容和格式自拟。

## 响应单位简介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附件9

##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br>(万元) |      | 固定资产<br>(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b>项目负责人员</b>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b>主要技术人员表</b>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项目组成员情况表</b> |            |              |      |              |  |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年龄           | 职称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式可以扩展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项目实施方案

请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2

## 资质文件

###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响应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退款账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br>(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等等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